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，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，亦相应更新。

一、 公司旗下涉及本次调整的上交所 ETF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短简称	扩位简称
515520	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价值 100	MSCI 价值 100ETF

二、 修订情况说明

根据《通知》，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“现金替代溢价比例”字段改为“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”，新增“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”字段，用于表示 ETF 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；在成份股现金替代标志中增加“7”“8”两项，并新增一个港市资金代码。

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修改，相关修改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生效。

三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。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8-5558）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

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9日